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2]242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2-04-06 11:37:31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嵘

杨国庆



0000202204000865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2]242号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3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2]242号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关于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公益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该公益项目收支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项目收支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该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附：1、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公益项目收支表
2、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 公益项目收支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项目捐赠收入	1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		1,061,283.06	1,061,283.06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4		1,061,283.06	1,061,283.06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5			
4. 项目可动用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	6			
项目收入合计	7		1,061,283.06	1,061,283.06
二、项目成本支出	8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9	-	995,000.00	995,000.00
其中：“伯黎助学金”	10		995,000.00	995,000.00
	11			-
	12			-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13			-
3. 直接人工成本	14		9,600.00	9,600.00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15			-
志愿者补贴	16		9,600.00	9,600.00
专家费	17			-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8		57,122.69	57,122.69
其中：材料费	19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20			-
水电费	21			-
会议费	22			-
培训费	23			-
宣传费	24			-
差旅费	25			-
其他费用	26		57,122.69	57,122.69
项目成本合计	27	-	1,061,722.69	1,061,722.69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29			
1. 项目货币资金结余	30		-439.63	-439.63
2. 项目物资结余	31			

会计负责人：

沈建

秘书长：

余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汤建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专项
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07年7月30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783T;类型: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原始基金:4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建;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本基金会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捐赠方)于2021年与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资助协议书》(三方),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接受方,江苏科技大学为使用方。

项目名称:“伯藜助学金”、“陶学子社会实践经费”、“陶学子校园文化活动基金”、“伯藜学社活动费”以及“陶欣伯助学基金管理费”;

捐赠金额:“伯藜助学金”人民币995,000.00元、“陶学子社会实践经费”人民币27,753.13元、“陶学子校园文化活动基金”人民币18,979.93元、“伯藜学社活动费”人民币9,950.00元以及“陶欣伯助学基金管理费”人民币9,600.00元;

捐赠类型:货币资金;

资助对象与人数:“伯藜助学金”:江苏科技大学在校统招本科生,2021

—2022 学年资助 199 名；

资助标准：“伯藜助学金”：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0 元；“伯藜学社活动费”：每生每年 50.00 元及按活动经费拨付。

2.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蒋春雷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 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 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 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

认收入。

(2)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项目捐赠收入

本项目限定性捐赠收入 1,061,283.06 元，捐赠收入情况如下：

(1)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捐赠方转入的“伯黎助学金”项目捐赠款 995,000.00 元，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捐赠方转入“陶学子社会实践经费”项目捐赠款共计 27,753.13 元，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捐赠方转入“陶学子校园文化活动基金”项目捐赠款共计 18,979.93 元，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

一票据；

(4)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捐赠方转入“伯藜学社活动费”项目捐赠款共计9,950.00元，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5)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捐赠方转入“陶欣伯助学基金管理费”项目捐赠款共计9,600.00元，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 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995,000.00元，均为“伯藜助学金”项目支出，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学生，每人每年5,000.00元，共计199名学生。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无。

3. 直接人工成本：9,600.00元，付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津贴9,600.00元。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57,122.69元，均为活动费用。

(三) 项目结余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本期款项结余共计-439.63元，项目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结余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结余
伯藜助学金		995,000.00	995,000.00	-
陶学子社会实践经费	171.05	27,753.13	27,924.18	-
陶学子校园文化活动基金	20,559.61	18,979.93	20,125.63	19,413.91
伯藜学社活动费	13,613.92	9,950.00	8,572.88	14,991.04
陶欣伯助学基金管理费	9,227.68	9,600.00	10,100.00	8,727.68
合计	43,572.26	1,061,283.06	1,061,722.69	43,132.63

(四)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已开展连续三年或以上，系本基金会的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2. “伯藜助学金”项目资助受益对象确认：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及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伯藜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处〔2018〕13号）、《关于发放2021-2022学年“伯藜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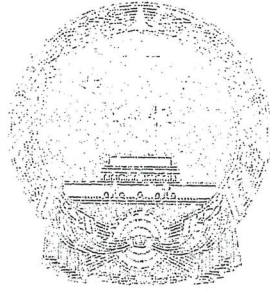
的通知》，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选、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报捐赠单位审核确认，最后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伯黎助学金”。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年3月9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